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瀚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2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37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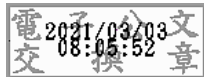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2482092_110D2084614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
作業注意事項」業經該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
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
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